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3 ~ 3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193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由於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而於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僅實行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80,24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09,828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19%，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621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 1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1 2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841	12	\$	249,55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60,000	3	\$	4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7	-		13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50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4,607	-	2120 應付票據		10,602	-		3,40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87,360	19		361,882	21	2140 應付帳款		102,737	5		90,564	5
1160 其他應收款		11,546	1		9,44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1,850	2		21,48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38	-		5,31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		99,618	5		88,537	5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426,205	21		295,570	1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七))		112,625	6		86,520	5
1260 預付款項		34,340	2		25,116	1	2260 預收款項		33,796	2		13,96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4,840	-		1,11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20	-		5,15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8	-		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4,048	23		351,147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0,025	55		953,128	54							
<b>固定資產(附註四(四))</b>							<b>其他負債</b>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9,424	2		49,931	3
1501 土地		105,829	5		93,695	5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54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4,283	19		409,464	2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75,787	4		54,080	3
1531 機器設備		359,522	18		300,025	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251	6		104,065	6
1551 運輸設備		6,602	-		8,670	-	2XXX 負債總計		589,299	29		455,212	26
1561 辦公設備		37,429	2		31,199	2	<b>股東權益</b>						
1631 租賃改良		11,842	1		11,555	1	股本(附註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13,311	1		11,22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330	30		602,330	3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28,818	46		865,836	4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	255,116)	( 13 )	(	217,836)	( 12 )	3270 合併溢額		61,917	3		61,917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5,563	8		47,100	3	3280 其 他		282	-		28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9,265	41		695,100	40	<b>保留盈餘</b>						
<b>無形資產</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一))		192,664	9		167,381	10
1760 商譽		12,220	-		14,0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二))		605,058	30		453,368	2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681	1		18,527	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9,431	2		42,96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629)	( 1 )		19,05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7,332	3		75,549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231)	-
<b>其他資產</b>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447,622	71		1,302,105	74
1820 存出保證金		3,639	-		15,197	1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30 遞延費用		8,920	1		10,80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	-		46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7,740	-		7,0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299	1		33,540	2							
1XXX 資產總計	\$	2,036,921	100	\$	1,757,317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2,036,921	100	\$	1,757,31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黃勝輝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46,939	100	\$	1,027,937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	-	(	299)	-		
4190 銷貨折讓	(	5,653)	-	(	11,89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41,285	100		1,015,74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十五))	(	894,596)	(72)	(	706,407)	(70)		
5910 營業毛利		346,689	28		309,339	3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53,062)	(4)	(	44,93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2,452)	(8)	(	87,2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627)	(2)	(	22,25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2,141)	(14)	(	154,400)	(15)		
6900 營業淨利		174,548	14		154,939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24	-		196	-		
7160 兌換利益		7,99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2,348	2		43,004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267	3		43,33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37)	-	(	178)	-		
7560 兌換損失	(	-	-	(	17,180)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83)	-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	1,509)	-		
7880 什項支出	(	5,322)	(1)	(	9,44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742)	(1)	(	28,316)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073	16		169,958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58,187)	(4)	(	41,851)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2,886	12	\$	128,107	1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2,886	12	\$	128,393	1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286)	-		
	\$	142,886	12	\$	128,107	13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34	\$	2.37	\$	2.82	\$	2.1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33	\$	2.37	\$	2.82	\$	2.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黃勝輝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47,618	(\$ 2,231)	\$ 2,894	\$ 1,265,399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92	( 12,792)	-	-	-	-
現金股利	-	-	-	( 60,233)	-	-	-	( 60,233)
國外長期股權換算調整數	-	-	-	-	( 28,560)	-	-	( 28,560)
99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28,393	-	-	( 286)	128,10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2,608)	( 2,608)
99年6月30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67,381</u>	<u>\$ 453,368</u>	<u>\$ 19,058</u>	<u>(\$ 2,231)</u>	<u>\$ -</u>	<u>\$ 1,302,105</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	\$ 1,373,74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83	( 25,283)	-	-	-	-
現金股利	-	-	-	( 90,349)	-	-	-	( 90,349)
國外長期股權換算調整數	-	-	-	-	21,338	-	-	21,338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42,886	-	-	-	142,886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92,664</u>	<u>\$ 605,058</u>	<u>(\$ 14,629)</u>	<u>\$ -</u>	<u>\$ -</u>	<u>\$ 1,447,622</u>

註1：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2,30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黃勝輝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42,886	\$ 128,10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83 (	135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509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2,261 (	1,177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24 (	2,755 )
折舊費用	30,384	30,741
各項攤提	2,528	7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7	7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 ) (	136 )
應收票據	15,213	5,537
應收帳款	( 42,142 ) (	86,865 )
其他應收款	20,858	5,997
存貨	( 117,752 ) (	68,399 )
預付款項	( 11,745 ) (	8,1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8,635	10,727
其他流動資產	7,026	55
其他資產-其他	( 4,98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35
應付票據	6,963 (	2,198 )
應付帳款	10,183	12,295
應付所得稅	15,039 (	13,771 )
應付費用	( 486 ) (	6,332 )
其他應付款項	( 8,565 )	13,771
預收款項	4,261	8,674
其他流動負債	250	3,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76	2,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821</u>	<u>34,814</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238 )	\$ 6,6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39 (	11,149 )
購置固定資產	( 128,931 ) (	67,78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6	-
土地使用權增加	-	( 31,674 )
遞延費用增加	( 905 ) (	15,747 )
商譽增加	-	( 4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4,869 )	( 120,170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
少數股權減少	-	( 2,89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0	37,120
匯率影響數	14,536	1,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488	( 46,54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353	296,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841	\$ 249,555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381	\$ 1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513	\$ 55,623
<b>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126,496	\$ 76,8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97	8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162 )	( 9,889 )
本期支付現金	\$ 128,931	\$ 67,78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90,349	\$ 60,2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黃勝輝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數約為 1,40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Asia)	控股公司	-	100%
"	Transtat Investment Ltd.(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劍新)	休閒活動場館業	100%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sia	Transtat	控股公司	-	100%
"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	100%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除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對 Transtat、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均依各子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該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380,24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負債總額為 109,828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19%，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18,621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 13%。另，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 Cortec GmbH 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288,14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負債總額為 77,06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本期淨利為 12,823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之 10%。

(三) 列入本期合併報表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為重組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架構及降低管理成本，合併持股 100% 之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並以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

(四)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五)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六)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九)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

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九) 無形資產

1.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土地使用權，其估計效益年數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 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費支出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5 年平均攤銷。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負債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4. 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

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零用金	\$ 1,382	\$ 290
活期存款	233,459	249,265
	<u>\$ 234,841</u>	<u>\$ 249,555</u>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91,817	\$ 362,952
減：備抵呆帳	( 4,457)	( 1,070)
	<u>\$ 387,360</u>	<u>\$ 361,882</u>

##### (三) 存貨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原物料	\$ 153,809	\$ 19,229
在製品	38,320	31,294
製成品	244,901	250,866
	437,030	301,3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825)	( 5,819)
合計	<u>\$ 426,205</u>	<u>\$ 295,570</u>

#####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1,926	\$ 708,520
存貨評價損失	2,124	( 2,755)
其他(註)	546	642
	<u>\$ 894,596</u>	<u>\$ 706,407</u>

註：主係存貨盤虧數、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廢料之收入。



(四)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05,829	\$ -	\$ 105,829
房屋及建築	394,283	( 73,505)	320,778
機器設備	359,522	( 143,522)	216,000
運輸設備	6,602	( 3,355)	3,247
辦公設備	37,429	( 25,950)	11,479
租賃改良物	11,842	( 2,771)	9,071
其他設備	13,311	( 6,013)	7,298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65,563	-	165,563
	<u>\$ 1,094,381</u>	<u>(\$ 255,116)</u>	<u>\$ 839,265</u>

資產名稱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3,695	\$ -	\$ 93,695
房屋及建築	409,464	( 61,293)	348,171
機器設備	300,025	( 124,889)	175,136
運輸設備	8,670	( 3,875)	4,795
辦公設備	31,199	( 21,190)	10,009
租賃改良物	11,555	( 801)	10,754
其他設備	11,228	( 5,788)	5,44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47,100	-	47,100
	<u>\$ 912,936</u>	<u>(\$ 217,836)</u>	<u>\$ 695,100</u>

(五) 短期借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u>\$ 60,000</u>	<u>\$ 40,000</u>
利率區間	1.5%~1.53%	1.15%

(六) 應付費用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868	\$ 29,544
應付加工費	5,586	5,054
應付員工紅利	7,866	5,126
應付進出口費用	3,643	3,066
應付保險費	2,387	1,374
其他	39,268	44,373
	<u>\$ 99,618</u>	<u>\$ 88,537</u>

(七) 其他應付款項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付股利	\$ 90,349	\$ 60,233
應付設備款	8,162	9,889
其他	14,114	16,398
	<u>\$ 112,625</u>	<u>\$ 86,520</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69 及\$2,74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105 及\$9,96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36 及\$2,748。
3.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96 及\$5,505。

(九) 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分別為\$700,000，發行股數為 60,23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02,330。

(十)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及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283	\$ -	\$ 12,792	\$ -
現金股利	90,349	1.50	60,233	1.00
	<u>\$ 115,632</u>	<u>\$ 1.50</u>	<u>\$ 73,025</u>	<u>\$ 1.00</u>

- (1)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發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2) 上述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及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員工紅利	\$ 2,809		\$ 2,558	
董監酬勞	-		-	
	<u>\$ 2,809</u>		<u>\$ 2,558</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 2%及董監酬勞 0%估列)。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明細如下：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462,172	\$ 324,975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142,886	128,393
	<u>\$ 605,058</u>	<u>\$ 453,368</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9,970	\$ 66,021
	<u>99年度 (預計)</u>	<u>98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30%</u>	<u>19.76%</u>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454	\$ 43,96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6,28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4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數	14	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19	5,490
所得稅費用	58,187	41,8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低估數	( 14)	( 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8,635)	( 10,727)
暫繳及扣繳稅款	( 7,688)	( 9,494)
應付所得稅	<u>\$ 41,850</u>	<u>\$ 21,48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40	\$ 1,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5,787)	( 54,080)
	<u>(\$ 70,947)</u>	<u>(\$ 52,96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5,748	\$ 977	(\$ 2,788)	(\$ 474)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2,798	476	1,164	19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923	3,387	8,176	1,390
		<u>\$ 4,840</u>		<u>\$ 1,114</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479,287)	(\$ 81,479)	(\$ 346,339)	(\$ 58,878)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33,484	5,692	28,224	4,798
		<u>(\$ 75,787)</u>		<u>(\$ 54,08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5. 劍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合併淨利	\$201,073	\$142,886	60,233	<u>\$ 3.34</u>	<u>\$ 2.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01,073</u>	<u>\$142,886</u>	<u>60,351</u>	<u>\$3.33</u>	<u>\$2.37</u>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通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仟 股)		
本期合併淨利	\$ 169,958	\$ 128,393	60,233	\$ 2.82	\$ 2.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9,958	\$ 128,393	60,352	\$ 2.82	\$ 2.13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5,143	\$ 72,063	\$ 197,206
勞健保費用	10,335	4,304	14,639
退休金費用	5,893	4,708	10,601
其他用人費用	795	309	1,104
	\$ 142,166	\$ 81,384	\$ 223,550
折舊費用	\$ 22,853	\$ 7,531	\$ 30,384
攤銷費用	\$ 997	\$ 1,531	\$ 2,528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8,436	\$ 62,791	\$ 171,227
勞健保費用	7,788	3,477	11,265
退休金費用	5,669	5,333	11,002
其他用人費用	807	358	1,165
	\$ 122,700	\$ 71,959	\$ 194,659
折舊費用	\$ 25,838	\$ 4,903	\$ 30,741
攤銷費用	\$ 276	\$ 473	\$ 749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罕特)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其他收入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罕特	<u>\$ 438</u>	<u>\$ 2</u>	<u>\$ 438</u>	<u>\$ 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

##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為 \$380,000。

(二) 湖州劍力廠房興建工程，已簽訂工程合約之價款為 RMB36,342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付款部分為 RMB7,666 仟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640,985	\$ -	\$ 640,985	\$ 630,798	\$ -	\$ 630,798
存出保證金	3,639	-	3,639	15,197	-	15,197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385,582	-	385,582	303,049	-	303,049
存入保證金	40	-	40	54	-	5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3,277	-	3,277	137	-	137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09	-	1,509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遠期外匯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0,000 及\$40,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已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藉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用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及匯率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歐元:新台幣	\$ 5,102	41.61	\$ 3,661	39.32
美金:新台幣	8,113	28.72	4,270	32.15
美金:人民幣	1,738	6.47	1,761	6.79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歐元:新台幣	1,882	41.61	1,807	39.32
美金:新台幣	689	28.72	847	32.15
美金:歐元	503	0.69	276	0.82
美金:人民幣	3,191	6.47	380	6.79

(2) 遠期外匯：

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仟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表列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77	USD7,306	\$ 137	USD6,000

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仟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表列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1,509	USD1,900 EUR1,000

(3) 浙江劍麟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中國建設銀行等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此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合約金額為美金 7,306 仟元，當期認列之淨利為 \$3,277 元。另，本公司與浙江劍麟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此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合約金額分別為美金 1,900 仟元、歐元 1,000 仟元及美金 6,000 仟元，當期認列之淨(損)利分別為 (\$1,509) 仟元及 137 仟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1)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0	劍麟股份 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90,726 (US\$3,159仟元)	\$ 90,726 (US\$3,159仟元)	2.50%	2	\$ -	營業週轉	\$ -	-	\$ -	(註3)	(註3)
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 有限公司	"	\$ 62,415 (EUR\$1,500仟元)	\$ 62,415 (EUR\$1,500仟元)	2.75%	2	-	"	-	-	-	"	"
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	\$ 86,677 (US\$3,018仟元)	\$ 86,667 (US\$3,018仟元)	5.00%	2	-	"	-	-	-	"	"
3	浙江劍麟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	\$ 57,440 (RMB\$12,000仟元)	\$ 57,440 (RMB\$12,000仟元)	5.00%	2	-	"	-	-	-	"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無限額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50,094	100%	\$ 750,094	無
	"	Cortec GmbH	"	"	-	260,938	100%	260,938	"
	"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9,484	100%	9,484	"
						<u>\$ 1,020,516</u>		<u>\$ 1,020,516</u>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USD11,431仟元	100%	USD11,431仟元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	USD14,377仟元	100%	USD14,377仟元	"
						<u>USD25,808仟元</u>		<u>USD25,808仟元</u>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 182,020)</u>	(24%)	月結後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u>\$ 70,009</u>	32%	-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 182,020</u>	65%	月結後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u>(\$ 70,009)</u>	(8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如下：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賣美金買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未來合約到期時將產生RMB\$47,351仟元之現金流入及USD\$7,306仟元之現金流出，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兌換利益為\$544仟元。

(2) 市場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因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USD14,062仟元	USD14,062仟元	-	100%	\$ 750,094	\$ 44,478	\$ 44,478	-
"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EUR750仟元	EUR750仟元	-	100%	260,938	20,097	20,097	-
"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	15,000	15,000	1,500	100%	9,484	( 1,866)	( 1,866)	-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湖州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USD5,134仟元	USD5,134仟元	-	100%	USD11,431仟元	USD542仟元	USD542仟元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湖州	汽車安全零附件之製造及銷售	USD9,200仟元	USD9,200仟元	-	100%	USD14,377仟元	USD1,017仟元	USD1,017仟元	-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一(一)之1~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 示架、金屬架 之製造及銷售	\$143,600 (USD 5,000仟元) (註3)	(註1)	\$135,960 (USD 4,734仟元)	\$ -	\$ -	\$135,960 (USD 4,734仟元)	100%	\$15,566 (USD 542仟元)	\$328,298 (USD 11,431仟元)	\$ -
湖州劍力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 件之製造及銷 售	231,483 (USD 8,060仟元) (註4)	(註1)	\$264,224 (USD 9,200仟元)	-	-	\$264,224 (USD 9,200仟元)	100%	\$29,209 (USD 1,107仟元)	\$412,907 (USD 14,377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0,184 ( USD 13,934仟元 )				\$508,459 ( USD 17,704仟元 )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266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USD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34之差額。

註4：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1,140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140仟元。

註5：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不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本期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7：係以USD：NTD=1：28.72。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價格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進貨	\$ 99,878	20%	註	月結後10~15天T/T付款	(\$ 17,356)	(20%)	-

註：與一般銷貨交易價格無重大差異。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一億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82,020	註3	15%
				應收帳款	70,009	"	3%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17,771	註3	11%
				應收帳款	47,369	"	3%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06,014	註3	10%
				應收帳款	25,827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均為月結後10~30天T/T收付款。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公司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亞洲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亞洲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調節及消除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5,766	\$ 315,220	\$ 350,299	\$ -	\$ 1,241,285
部門間收入(註1)	182,020	99,878	-	(281,898)	-
收入合計	<u>\$ 757,786</u>	<u>\$ 415,098</u>	<u>\$ 350,299</u>	<u>(\$ 281,898)</u>	<u>\$ 1,241,285</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註2)	<u>\$ 187,288</u>	<u>\$ 56,398</u>	<u>\$ 20,096</u>	<u>(\$ 62,709)</u>	<u>\$ 201,073</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調節及消除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4,636	\$ 283,095	\$ 258,015	\$ -	\$ 1,015,746
部門間收入(註1)	118,195	106,014	-	(224,209)	-
收入合計	<u>\$ 592,831</u>	<u>\$ 389,109</u>	<u>\$ 258,015</u>	<u>(\$ 224,209)</u>	<u>\$ 1,015,746</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註2)	<u>\$ 150,404</u>	<u>\$ 83,152</u>	<u>\$ 12,717</u>	<u>(\$ 76,315)</u>	<u>\$ 169,958</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註1：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分別為\$281,898及\$224,209。

註2：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部門淨利-稅前淨利應調節及消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部門間未實現損(益)分別為\$62,709及\$76,315。

註3：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